

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第四條修正條文

第四條 食品器具、容器、包裝應符合下列試驗標準：

二、塑膠類之規定：

原材料	材質試驗項目 及合格標準	溶出試驗			備註
		溶媒	溶出條件	項目及合格標準	
以甲醛- 三聚氰胺 為合成原 料之塑膠	鉛：100ppm 以下； 鎘：100ppm 以下。	水	60°C，30 分鐘 (食品製造加 工或調理等過 程中之使用溫 度達 100°C 以 上者，其溶出條 件為 95°C，30 分鐘)	酚：陰性； 甲醛：陰性。	
		4% 醋酸		蒸發殘渣：30 ppm 以下	
		4% 醋酸	95°C，30 分鐘	三聚氰胺：2.5 ppm 以下	